

证券代码：873575

证券简称：西诺稀贵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西安诺博尔稀贵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西安诺博尔稀贵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崔天钧、初哲、吴迪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1.崔天钧，男，1966 年出生，注册会计师。毕业于香港理工大学，工商管理硕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崔天钧先生自 1986 年起先后就职于陕西华山半导体材料厂、审计署西安特派办、华安审计事务所、华西会计师事务所，1999 年起担任陕西华西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所长、主任会计师，陕西华西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陕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暨陕西省资产评估协会常务理事。2011 年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吸收合并陕西华西会计师事务所后，负责大华会计师事务所陕西分所的工作。2015 年 8 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教育证书。

2.初哲，男，汉族，1971 年 12 月生，山东烟台人，博士毕业于北京理工大学。西安交通大学领军学者、航空航天学院二级教授、博士生导师、研究所所长。长期从事工程力学研究工作，某工程总设计师，荣获国家级科技进步奖 1 项，省部级科技进步奖 5 项。

3.吴迪，男，1986 年出生，陕西德伦律师事务所副主任、高级合伙人，西安交通大学经济学博士、法学硕士，西北地区优秀的投融资领域、股权架构领域专

家型律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8 次董事会会议、4 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崔天钧、初哲、吴迪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崔天钧	8	8	0	0	否	0
初哲	8	8	0	0	否	0
吴迪	8	8	0	0	否	1

崔天钧先生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担任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职务，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吴迪先生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崔天钧、初哲、吴迪对公司 2024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8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4 年 1 月 31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2 月 28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1. 《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审核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	同意

		3. 《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2024 年 3 月 28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1. 《2023 年度绩效考核方案》 2. 《关于公司<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同意
2024 年 6 月 10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1. 《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 《关于延长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8 月 29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1.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议案》 2.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10 月 29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关于补充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12 月 4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关于聘请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12 月 18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的议案》	同意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4 年度，独立董事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

展现现场检查等情况发生。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公司能够有效保障独立董事知情权，准确、及时、全面地向独立董事提供用于判断和决策的必要信息，并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了必需的工作条件。

独立董事积极参与董事会会议和列席股东大会，对审议事项进行充分审查，独立、专业、客观地发表意见，在审慎判断的基础上做出表决；认真审阅经营信息、财务报告、关联交易等资料，积极有效履行职责，切实保护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

2025年，我们将继续秉持勤勉审慎、客观尽责的工作原则，按照法律法规、公司规定的要求履行义务，利用专业知识，公正、审慎地行使权利，不断提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合法权益保护能力。

独立董事：崔天钧、初哲、吴迪

2025年4月28日